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纠纷之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权利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用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致委托人：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89950N  
法定代表人：梁丽娟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B单元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40535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绵阳科创区灵创孵化器阳光楼641号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425367M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七层Q区740室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41916375J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511室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受上列各委托人的委托，就各位委托人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之规定，并依据现在公开材料及各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由宋一欣律师、李浩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供各位委托人参考与专项使用。非经本法律意见出具人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挪作他用或公开使用。

一、情况回顾及争议归纳

2020年4月16日，各委托人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020年4月17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0年4月20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新潮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新潮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增加议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增加议案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4 月 23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各委托人前往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处登记并提交了《授权委托书》，同时，做了律师见证，拍摄了视频录像。

2020 年 4 月 28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涉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名权表决权）、《上交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去现场参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前，对委托文件做了公证。到达会场楼下入口时，被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拒绝入场，对此，录有相关视频录像，并做了律师见证。

2020 年 4 月 30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涉股东参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被拒事项）。

2020 年 5 月 6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5 月 6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函告的公告》、《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致新潮能源函告》（涉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撤销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权）。

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出：“五、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事项。15. 公司前期公告披露，金志昌盛无权代表国金阳光行使已被放弃的提名权。请公司及金志昌盛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分别说明金志昌盛是否有权代表国金阳光行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明确说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如有必要，可向国金阳光征询其意见。请双方律师发表意见。16. 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之间存在对金志昌盛就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利进行限制的协议安排，金志昌盛就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受限，不具有擅自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请公司及金志昌盛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

分别说明金志昌盛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影响其提交临时提案。请双方律师发表意见。”

在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48号）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出：“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拒绝部分股东现场参会等情形。为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一、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媒体报道有关情况是否属实，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无故限制或阻挠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二、请公司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妥善处理本次股东大会及媒体报道事宜，保障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并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监管工作函》中所提及的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代表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阳光）行使提名权被限制或被阻挠，与金志昌盛等股东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被限制或被阻挠，实质上皆是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董事会在同一件事情上两个前后一致、互相关联的违法行为。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问询，本律师从下述三方面答复如下：一、关于国金阳光提名权之表决权委托是否有效的问题。二、关于金志昌盛公章是否真实及涉及的提案是否有效的问题。三、关于国金阳光对金志昌盛的委托有否撤销之权利的问题。

## 二、法律分析与结论

其一，关于国金阳光提名权之表决权委托是否有效？结论是：从法律上与事实上，金志昌盛拥有国金阳光的受托权限是无可质疑的、真实有效的。

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认为，金志昌盛无权代表国金阳光代为提交临时议案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与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8.2条第（3）款的约定，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自愿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期间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以下称“提名权”）予以放弃。临时议案称金志昌盛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向新潮能源通过临时提案方式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提名权的合同条款，两者存在矛盾。”

这段话的核心是“放弃”，那末，国金阳光“放弃”提名权了吗？

2017年6月，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下述这样的表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0.04%、5.41%、4.73%和0.02%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10.20%。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代其行使其持有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16.20%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1-19页）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出资105,000.00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股权配套融资金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接受其约束。”（第1-36页）

在2016年9月22日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下述这样的表述。

“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并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一方面，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刘志臣控制企业金志昌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金志昌盛将出资105,000.00万元认购新潮能源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的配套融资金额；另一方面，为进一步防范出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将未来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能源新增股份，则授权金志昌顺代表国金阳光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公司在征求交易对方授权委托意见时，充分考虑了授权比例及授权主体选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金阳光为单一大股东，且新潮能源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取得国金阳光关于表决权的授权基本可以满足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要求。国金阳光自身定位为财务投资者，无意参与新潮能源实际经营决策，且根据国金阳光与新潮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后，国金阳光并不向新潮能源委派董事。经公司与国金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沟通，为支持本次新潮能源保持控制权稳定，国金阳光同意将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金志昌顺或金志昌盛行使。”（第 25-26 页）

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下述这样的表述。

“1、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承诺，国金阳光委托授权效力及其持有新潮能源的股份期间，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2、表决权委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除国金阳光委托的表决权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刘志臣控制的新潮能源表决权比例为 10.20%（金志昌盛减持后），同时考虑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承诺以及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安排（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胡广军担任职工董事；除胡广军外，其他 3 位非独立董事黄万珍、杨晓云、韩汉均为金志昌顺提名，其中杨晓云兼任金志昌顺总经理，黄万珍兼任金志昌顺副总经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的委托授权与否不影响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变更。综上，现有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此外，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实施后，仍然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小、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从上述历史文件的表述中，可以看到，国金阳光为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承诺自己不行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但不是放弃，而是授权委托了提名权、表决权给金志昌盛代其行使，行使也是有期限的，即“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而增发上市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因此，金志昌盛拥有国金阳光的受托权限是无可质疑的、真实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其二，关于金志昌盛公章是否真实及涉及的提案是否有效，即金志昌盛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是否受限，是否不具有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结论是：从法律上与事实上，金志昌盛依法完全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下的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相关股东权利不应被限制、被剥夺。

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认为，临时议案上加盖的金志

昌盛印章真实性存疑，且金志昌盛决策权利受限、其所持股票存在争议纠纷与司法限制，故其向公司提交临时议案的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理由有二，如下。

“1、根据2020年4月17日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公司”）致公司的函件以及《关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显示：兆恒公司与金志昌盛之间存在对金志昌盛公章、法人章的共管安排，且兆恒公司明确表示未同意金志昌盛对临时议案加盖公章或法人章，若出现金志昌盛印章则兆恒公司不予认可并要求依约纠正。经比对公司档案中留存的金志昌盛印章样本，与临时议案中金志昌盛的印章，两者确实存在明显区别（印章的编码不一致）。故董事会认为临时议案中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的真实性存在重大合理怀疑。”

“2、从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分别于2019年7月22日、2020年4月10日及2020年4月17日向公司发送的函件、企业信息公示、司法文书公示等材料可以表明：①奥康投资是金志昌盛的债权人和100%的股权质押人，据悉其与金志昌盛之间存在对金志昌盛就新潮能源相关事项决策权利进行限制的协议安排。②金志昌盛向新潮能源提交《临时议案I》行为未根据相关协议安排事先通知奥康投资并取得其书面同意。③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已发生仲裁纠纷，涉案金额高达5亿余元，根据奥康投资的口头告知，金志昌盛所持有的新潮能源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正在对此事开展进一步问询与核查，包括已向金志昌盛的委派代表询证，但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其明确回复）。因此，董事会认为，金志昌盛就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受限，不具有擅自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即便抛开印章真实性问题，本次以金志昌盛名义擅自向新潮能源提交临时议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仍然得不到有效支撑，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对于理由一，姑且不论《关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是否仍有效、仍在履行与否，问题是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董事会这种提案人权利的实质性审核有否法律依据？而这种审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

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5.4条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但应当在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是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三是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这一提案权，是《公司法》规定的一项基本股东权利，原则上不应予以限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只要股东的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要求，股东大会召集人就应在收到提案后的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时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前述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股东提案的内容没有进行

实质审查的职权，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的，原则上也无需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其在收到股东相关申请时，只要核实提议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前述三项要求，就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董事会认为股东资格相关形式要件不齐备或议案相关资料不完整，应当一次性向股东提出补充提交要求，不应无故拖延甚至拒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议案。”

因此，就算《关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仍然有效，侵犯的也是第三人兆恒公司权益，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关，第三人兆恒公司如果觉得权益被侵害，完全可以依法救济，无须他人代劳。

对于金志昌盛印章真伪存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直接通过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加以比对。

对于理由二，根据金志昌盛提供的2020年3月9日温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温仲决字第713号《决定书》可见，决定中止第三人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之间的仲裁程序。对此，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予以核实。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第三人的“回函”与口头告知，限制金志昌盛的股东权利，这是现董事会对提案人权利实质性审核的越权表现。无论股权处于何种特定的法律状态，金志昌盛只要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登记确认的股东，且并未被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予以限制股东权利，就可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

因此，金志昌盛依法完全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下的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相关股东权利不应被限制、被剥夺。。

其三、关于国金阳光对金志昌盛的委托有否撤销之权利？结论是：国金阳光若行使委托权之撤销权，在实体法上将是既违法又违约且无效，程序法上也是违法的，委托权之撤销权是应予撤销的。

那么，国金阳光向金志昌盛授予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委托又有否权利撤销呢？

国金阳光先前曾分别作出的《授权委托书》（2015年12月2日）和《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2015年12月14日），在两份承诺文件中，国金阳光都向金志昌盛作出如下表述：“本企业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地作出如下授权”，授权金志昌盛行使股东权利，授权期限为国金阳光成为新潮实业（新潮能源原名）股东36个月；或“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地作出如下承诺”，上述授权的股东权利的行使，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新潮能源原名）股份期间。而且，上述委托授权与承诺均明确记载在中国证监会过会文件《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次作了公告。



除了授权与承诺外，国金阳光在《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中又追加提出了“三不”的行为的自我约束：不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不影响或谋求刘志臣或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不提名董事监事。

从中可见，国金阳光的授权、承诺与行为的自我约束是没有前提条件的，也是不可撤销的，除非发生国金阳光 36 个月的锁定期后减持股份至零的情形，或经司法认定金志昌盛存在越权或损害国金阳光行为的情形，但是，目前 36 个月的锁定期未到，金志昌盛也不存在越权或损害国金阳光行为，因此，国金阳光如果行使委托权之撤销权，便会构为一种违约行为，应予纠正。《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金阳光的授权、承诺与行为的自我约束，是一种对金志昌盛的单方面的承诺，而这些行为则具有单务合同的特征，即指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另一方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合同。单务合同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对应关系，单务合同引起的是单方法律行为与单方的意思表示。从这个角度讲，单务合同应当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的”，国金阳光理当遵守。

如果假设国金阳光的授权、承诺与行为的自我约束可以“有条件”、“提前”、“有偿地”撤销，那么，也必须提前对早已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程序性安排（如承诺变更的豁免）并予以公告。

如果的确需要变更或豁免承诺的，应经过法定的程序才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如果对于承诺的变更或豁免，并未按照法定程序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这将是严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下的程序违法，这时，委托权之撤销权便是无效的，其变更承诺的行为也是无效的，原承诺依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出具单位：(盖章)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签字)

宋一欣

宋一欣

李浩

李浩

签发时间：  
2020年5月11日

